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ᠬᠤᠠᠵᠢᠨ ᠬᠣᠭᠣᠰᠢ ᠴᠠᠳᠤᠰᠤ ᠰᠤᠨ

呼财购〔2022〕13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权限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和林新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范围及审批职责，使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更好发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作用，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权限的通知》（内财购函〔2022〕149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监管权限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ᠨᠢᠮᠤᠭᠤᠰᠤᠨ ᠵᠠᠭᠠᠨ ᠲᠤᠭᠤᠰᠤᠨ ᠴᠠᠳᠤᠨ ᠰᠤᠨᠠᠭᠤᠰᠤᠨ ᠴᠠᠳᠤᠨ ᠰᠤᠨᠠᠭᠤᠰᠤᠨ ᠴᠠᠳᠤᠨ ᠰᠤᠨᠠᠭᠤᠰᠤᠨ

内财购函〔2022〕149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权限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范围及审批职责。为使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更好发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审批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盟）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废标后需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盟）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批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相关规定，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时，应由设区的市（盟）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开展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三、规范建立不相容岗位监督机制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遵循内部控制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监督机制。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事项，各级财政部门应合理设置经办、复核、审批岗，避免出现缺位、错位现象，以防范廉政风险。

四、明确政府采购监管范围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央驻琼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监管权限的复函》（财办库〔2020〕16号）要求，“中央驻地方预算单位，使用包括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在内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均由财政部负责监管，统一执行中央预算单位政

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审核以及信息统计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关投诉举报由财政部负责处理”。自治区驻各盟市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执行。

五、强化财政部门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事项审批。应对标对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切实发挥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采购活动中的监管作用。

